

一〇四年度及截至一〇五年五月三日止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董事會日期	重 要 決 議
104年3月23日第三屆第二十次董事會	<p>(一)通過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告暨個體財務報告。</p> <p>(二)通過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稅後淨利新台幣 1,128,574,870 元，依法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12,857,487 元及特別盈餘公積 27,071,440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 424,925,486 元，及扣除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7,122,084 元，合計可供分配數為 1,406,449,345 元，擬配發 825,362,703 元現金股利，每壹仟股配發 2,300 元；並提撥 17,942,670 元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每壹仟股無償配發 5 股。</p> <p>(三)通過一〇三年度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1. 股票股利每壹仟股無償配發 5 股：以未分配盈餘提撥新台幣 17,942,67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1,794,267 股。  2. 員工紅利轉增資：員工紅利新台幣 148,296,892 元，其中 4,687,000 元以現金發放，143,609,892 元以股票發放，股票發放之轉增資發行股數以股東會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計算之，計算不足一股之員工紅利以現金發放。</p> <p>(四)修訂本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範」、「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p> <p>(五)通過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及「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p> <p>(六)通過修訂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p> <p>(七)改選本公司第四屆董事及監察人案，應選出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三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自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起至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止。</p> <p>(八)提請股東會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有關新任董事兼任其他企業之職務明細表，將於股東會完成董事選舉後公佈。</p> <p>(九)訂於 104 年 6 月 15 日上午九時假本公司召開一〇四年股東常會。</p> <p>(十)通過對子公司高效電子(東莞)有限公司增資案：透過子公司群光電能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對高效電子(東莞)有限公司增資美金 10,000 仟元，其中以現金增資美金 4,000 仟元；以高效電子(東莞)有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轉增資美金 6,000 仟元，增資完成後，高效電子(東莞)有限公司之實收資本額將由美金 14,750 仟元提高為美金 24,750 仟元。</p> <p>(十一)通過本公司一〇四年第一次薪酬委員會研議之端秋獎金及董監酬勞發放原則議案。</p>
104年5月4日第三屆第二十一次董事會	<p>(一)審查通過傅幼軒先生、蔡篤恭先生及邱德成先生之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p> <p>(二)通過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案。</p> <p>(四)通過在新台幣 3.5 億元(含)之額度內，參與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圈購。</p>
104年5月21日第三屆第二十二次董事會	<p>(一)通過買回本公司股份案，買回目的：轉讓股份予員工，預計買回期間：104/5/22~104/7/21，預計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普通股 5,000,000 股，買回之區間價格：新台幣 40~50 元，買回金額上限：新台幣 250,000 仟元，買回方式：自集中交易市場買回。</p>

董事會日期	重 要 決 議
104年6月15日第四屆第一次董事會	(一)第四屆董事選舉本公司董事長案，選舉結果：由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林茂桂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長。
104年6月29日第四屆第二次董事會	(一)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委任傅幼軒先生、蔡篤恭先生及邱德成先生三人為本公司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委員，任期與第四屆董事屆期相同。 (二)授權董事長調整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之配息率及訂定配息基準日。 (三)授權董事長調整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股票股利之配股率及訂定增資配股除權基準日(即新股發行基準日)。 (四)為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美金10,000仟元，保險期間為一年，自104年7月31日至105年7月31日止。 (五)通過本公司向銀行申請聯合授信案，為償還民國101年等值新臺幣50億元聯貸案暨充實營運週轉金，委由合作金庫銀行等金融機構辦理五年期、新台幣40億元之聯合授信。 (六)通過訂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七)通過子公司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104年8月10日第四屆第三次董事會	(一)通過修訂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二)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依據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以無償方式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4,007,970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 (三)通過對Chiozny Power International Inc.提供背書保證，保證金額為美金5,000仟元，背書保證期間自104年8月27日起至105年8月26日止，本次決議後，新背書保證總額美金5,000仟元，與前次決議相同。 (四)通過本公司第二屆第一次薪酬委員會研議之發放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經理人明細、發放年終獎金及員工酬勞予經理人原則、調升經理人固定薪酬原則及新任用經理人之薪資報酬議案。
104年8月24日第四屆第四次董事會	(一)通過買回本公司股份案，買回目的：轉讓股份予員工，預計買回期間：104/8/25~104/10/24，預計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普通股5,000,000股，買回之區間價格:新台幣26~46元，買回金額上限:新台幣230,000仟元，買回方式:自集中交易市場買回。
104年11月11日第四屆第五次董事會	(一)修訂本公司「章程」。 (二)訂定「公司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及「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 (三)通過訂定本公司105年年度稽核計劃。 (四)通過本公司第二屆第二次薪酬委員會研議之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及新任用經理人之薪資報酬議案。
105年3月15日第四屆第六次董事會	(一)通過本公司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案:員工酬勞新台幣155,804,000元及董監酬勞新台幣10,386,936元。除董監酬勞以現金發放外，本次員工酬勞發放現金新台幣6,618,200元及發行新股149,185,800元，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股數以董事會前一日收盤價37.85元計算，計發行新股3,941,500股，計算不足一股之員工酬勞25元以現金發放。 (二)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依據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以無償方式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909,840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 (三)通過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減資案，依據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截至105年2月底止，本公司員工獲配之

董事會日期	重 要 決 議
	<p>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 169,070 股，因離職等因素，未達既得條件，將辦理註銷減資。</p> <p>(四)通過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告暨個體財務報告。</p> <p>(五)通過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稅後淨利新台幣 1,154,139,510 元，依法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15,413,951 元及特別盈餘公積 136,853,544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 563,143,972 元，及扣除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15,745,052 元，合計可供分配數為 1,449,270,935 元，擬配發 846,754,052 元現金股利，每壹仟股配發 2,350 元；並提撥 18,016,050 元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每壹仟股無償配發 5 股。</p> <p>(六)通過一〇四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股票股利每壹仟股無償配發 5 股，以未分配盈餘提撥新台幣 18,016,05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1,801,605 股。</p> <p>(七)修訂本公司「章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及「資金貸放作業程序」。</p> <p>(八)訂於 105 年 6 月 15 日上午九時假本公司召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p> <p>(九)通過本公司第二屆第三次薪酬委員會研議之第二次發放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經理人明細、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原則、經理人端秋獎金發放原則及新任用經理人之薪資報酬議案。</p>
105 年 4 月 25 日第四屆第七次董事會	<p>(一)通過為配合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自一〇五年第一季起本公司財務報告之查核簽證會計師由王輝賢會計師及林鈞堯會計師變更為林鈞堯會計師及翁世榮會計師。</p> <p>(二)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案。</p> <p>(三)解除本公司經理人兼任其他企業職務之競業禁止限制。</p>